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駿昌

黃家淵

莊英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7年度偵字第33676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2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駿昌、黃家淵、莊英聰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07年度偵字第33676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3人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07年度偵字第33676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揭偵查卷宗無

01 誤。又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仿冒如附表所示商標之
02 商品等節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鑑定報告
03 書、真品與仿冒品鑑定報告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
04 索服務資料、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08年5月14日108
05 恒鼎智字第0034號函及附件、照片等件在卷可參，足認上開
06 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
07 行為人與否，均應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
08 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11
10 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莊孟凱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8 附表

19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註冊/審定號	商標權人
1	SAMSUNG商標電池	53個	00000000	韓商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2	APPLE商標充電線	3條	00000000	美商蘋果公司
3	APPLE商標耳機	1個		
4	APPLE商標充電座	3個		
5	APPLE商標電源轉接器	7個		